

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培训丛书

农村合作经济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组编

上海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1.4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沪)新登字第 305 号

责任编辑 张建德

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培训丛书

农村合作经济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组编

中共上海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上海曹杨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20006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高专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字数 120000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427-1281-0/S·44 定价:7.5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概述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发展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结合沪郊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状况,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农村合作经济的性质、作用、组织设置及其经营管理的基本内容、基本任务、机构设置与职能、干部管理与教育,特别是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作了重点介绍。书末还附有历年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的文件、政策和法规(节录),以供读者参阅。

本书是一本对农村党员、基层干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培训的基础教材。

《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
培训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罗世谦
副 主 任 周鹤龄 钱雪元 金精良
委 员 施南昌 许新海 何祖斌 何继良
方炳初 朱伟力 陈锡根 顾吾浩
沈晨中 张永泉 尹张华 郭关明
朱建清
主 编 陈锡根

本书编写 叶祖成 陈德川 吴 湘 陈富云
张海峰 宋治溪 丁永寿

序 言

罗 世 谦

江泽民同志指出,农业和农村工作,是关系治国兴邦的重大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现代化。上海郊区的农业产值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虽然不很大,但它是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最具潜力、最有希望的重要区域,对于上海 1300 多万人民的生活,对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相互协调,具有全局性的影响。

建设一个经济繁荣、社会稳定、文明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要靠改革开放,靠党的方针政策。同时,要取决于科学技

• 1 •

术的进步和科技成果的广泛运用,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是带领群众发展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排头兵。农村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对农村党员、基层干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按照江泽民同志的号召,深入持久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始终坚持农村的社会主义方向。同时,还要努力钻研业务。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发展农村经济,需要增强领导经济工作的能力和带领群众共同富裕的本领;深化农村改革,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需要掌握“高优高”农业的实用技术、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加快农村经济走向市场的步伐,需要更新观念,开拓思路,掌握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提高搞好社会化服务的能力。因此,开展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培训,是为了不断提高他们的科技文化素质,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党员和基层干部在科技兴农和

带领群众发展农村经济、实现共同富裕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促进农村经济的振兴和腾飞。这样,实现市委、市府确定的上海郊区“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跨世纪奋斗目标就多了一份保证。

我们现在看到的《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培训丛书》,是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农村工作党委根据上海农村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培训工作的需要,组织有关方面的专业工作者编写的,这在我市农村党员、基层干部的培训历史上尚属首次。这套《丛书》语言通俗,深入浅出,贴近农村,散发着浓郁的乡土气息;注重创造和实践,富有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体现了大都市农村的特色。《丛书》的内容涉及农村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的各个方面,每个分册独立成篇,既可以作为镇、村领导干部培训的系统教材,也便于单独选用,适应农村党员、基层干部按从业特点进行专题培训和自学。

农村各级党组织要以强烈的责任心

和紧迫感,把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培训作为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认真抓紧抓实抓好。要按照中组部和中国科协的要求,力争经过三年的努力,对农村党员、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等骨干普遍培训一次,使他们至少掌握一至两项适用于本地的先进实用技术。党员干部还要掌握一些经营管理知识和现代科技常识,增强领导、驾驭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

总之,要通过培训,逐步造就一支能认真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能带领群众发展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为建设一个与国际性大都市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而奋斗!

199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合作经济概述	1
第一节 合作经济的含义.....	1
第二节 中国农村的合作经济.....	4
第二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现状	8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的类型.....	8
第二节 地区性合作经济兴办的企业	10
第三节 农业的双层经营	13
第三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性质和作用	19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的性质	19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的作用	22
第三节 多层次的联合	27
第四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设置	29
第一节 设置原则	29
第二节 设置形式	31
第三节 设置程序	35
第五章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的重要性与基本职能 ...	39
第一节 经营管理的重要性	39
第二节 经营管理的特点	43
第三节 经营管理的职能	44
第六章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的基本任务	48
第一节 土地资源的管理与开发	48
第二节 劳动力资源的管理与开发	59

第三节	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	67
第四节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	73
第五节	农村收益分配管理	78
第七章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的机构	87
第一节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	87
第二节	经营管理机构的性质与职能	89
第三节	经营管理机构的任务	90
第八章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92
第一节	加强对经营管理干部管理的必要性	93
第二节	加强对经营管理干部管理的内容	94
第三节	提高经营管理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96
第四节	培养和造就一支优秀乡镇企业家队伍	98
附录	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的文件、政策和法规选编	101
附录 1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节录)	101
附录 2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节录)	109
附录 3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节录)	114
附录 4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 决定(节录)	119
附录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的几个问题(节录)	121
附录 6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125
附录 7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节录)	128
附录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 乡政府的通知(节录)	131
附录 9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 知(节录)	133

附录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节录)	135
附录 11	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节录)	136
附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139
附录 1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节录)	141
附录 14	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节录)	143
附录 1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节录)	148
附录 16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节录)	149
附录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节录)	152
附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节录)	157

第一章 农村合作经济概述

第一节 合作经济的含义

一、合作经济的概念

所谓合作经济，是指以劳动者的联合为特征的经济组织。我们通常所称的农村合作经济，则是指以农民的联合为特征的经济组织。这种合作，包括生产领域的合作，也包括流通领域的合作；可以是全过程的合作，也可以是某一环节的合作。诸如：合作农场、合作工厂、合作商店、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等。

二、合作社思想的产生

合作社的思想，最早是由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和傅立叶提出的。19 世纪初，英国人欧文（1771～1858 年）和法国人傅立叶（1772～1837 年）作为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改造方案，提出了建立“合作村”和“协作村”的设想。他们以为，通过“合作社”就可以建立“一种理想的、人与人之间亲如手足的社会”。欧文还先后在英国和美国进行过“合作村”的实验，都没有成功。但他们提出的“合作社”的思想，播下了合作经济的种子。

马克思主义对空想社会主义及其合作社的思想和积极因素给予高度的评价，并把合作社作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改造小农经济的途径。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曾指

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

三、“合作社之母”——公平先锋社

如果说，欧文和傅立叶开创了合作社的思想，那么，公平先锋社则是现代合作社组织原则的第一个提出者和实践者。

1844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北部的一个叫罗奇戴尔的地方，由28个纺织工人组织了一个消费合作社，取名“公平先锋社”。这个合作社第一次提出了合作社的组织原则，因此被称为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有人称之为“合作社之母”。

归纳起来，公平先锋社提出的组织原则有以下几条：

- (1)按市价销售商品，收取现金。
- (2)合作社的盈利，按照社员买货的比例分配给社员。
- (3)男女平等，在合作社里一人只有一票表决权。
- (4)合作社的资金不靠捐献，而由社员自己出钱入股。
- (5)对入股的股金红利分配有限制。
- (6)卖东西要货真价实，质优够秤。
- (7)对社员进行良好的教育。
- (8)对政治和宗教保持中立。

国际合作社联盟1984年10月在德国汉堡第28届代表大会上承认其为国际合作社组织的主要原则，并在通过的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中规定了自愿参加、民主管理、严格限制对股金红利的分配、合作社的盈余按社员同合作社的业务交往量分配给全体社员等原则。

国际合作社联盟根据世界各国合作社运动的实践经验，把合作经济的定义概括为十句话：“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入社自愿，出社自由；一人一票，管理自主；营业以诚，盈亏自负；财务公开，按献分配。”以后又简化为五句话：“自愿入社，自筹资金，自行管理，自负盈亏，自主分配。”也就是说，只有符合这些原则才是合作经济组织。

四、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经济

当今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流通领域合作社和服务合作社有了广泛的发展，生产领域的合作社很少，只有以色列的农业生产很大部分是合作社经济。合作社中农业合作社居主要地位，还有为农业服务的其他多种类型的合作社，如农村的信用、保险、电力、电话、消费、住宅等合作社。

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农业合作社的业务也不断扩大，从供应农用物资和收购农产品，到经营加工、销售以及各种为农业生产服务等业务。在西欧和北欧的许多国家中，农业合作社所销售的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销售额的一半以上，美国占三分之一左右。

五、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经济

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经济广泛存在于农业、手工业、商业以及金融业等领域，如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对农村中的工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做法不尽一致，有的甚至相反。如前苏联不准集体农庄办工业，而只能由两个以上的集体农庄联合起来，组成庄际委员会，才能办农产品加工业，但也不能办其他加工业；前南斯拉夫是鼓励农业合作社兴办各种加工业的。在农业生产领域，不同的国度也有不同的特色。

社会主义各国由于对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的所有制不同，合作经济具有不同的特色。如前苏联和罗马尼亚等国，在革命胜利后，宣布土地归国家所有，把土地拨归合作经济组织永久使用，农业合作经济的主要形式是集体农庄。集体农庄是农民在公有生产资料和集体劳动的基础上共同进行农业生产的合作经济，允许农民拥有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南斯拉夫土地归农民所有，农民参加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合作社租赁社员的土地从事农业生产，付给社员租金，按社员参加生产和销售产品的质量、数量分配利润。波兰、匈牙利、保加利亚、前民主德国、前捷克斯洛伐克等国，社员土地入社，统一使用，共同耕作，社员对土地保留产权，可以限额分到土地报酬。阿尔巴尼亚则对入社农民的全部土地实行集体所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类似于中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第二节 中国农村的合作经济

一、旧中国的农村合作经济

本世纪初，西方合作思想也被介绍到中国。一些知识分子试图用改良的办法，通过组织合作社，用和平的、经济的手段去解决经济压迫，实现经济上的平等。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为了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需要，曾在有限范围内和程度上组织开展了农村合作经济运动。如建立合作行政机构，开展合作教育，举办农业合作，在一些地方筹设过合作农场，执行过畜牧业和渔业的生产合作业务，但收效甚微。

二、革命根据地的农村合作经济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6年)，革命根

据地的农民已建立耕田队、犁牛合作社、劳动互助组等合作经济组织。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的根据地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46～1949年）的解放区，变工队、互助组等合作组织有了发展。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等非农业生产领域的合作也有所发展。

三、中国农村的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主要是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有手工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合作商店等。

全国范围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一般都经历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的过程。

从土地改革后到1955年底、1956年初农业合作化之前，农业互助组有过广泛的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县的范围内，先经过试点，然后逐步发展。农业互助组有常年和季节的两种。二者的主要区别是：常年组入组农户比较固定，常年由组统一安排生产活动；有的还有部分由组统一使用的共有生产资料。而季节组，多属农忙时组织互助，农闲各归各，入组农户也不固定，时有变化。二者的共同点是：互助时各户农活都由组统一安排，实行集中统一的劳动方式。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其基本特点是：土地入股，土地分红与按劳分配相结合。大型农具公有公用，原属农户私有的折价入社。规模较小，一般每社二、三十户农户。合作社统一生产，统一分配，生产与分配统一，即：土地统一安排种植，劳动力和物资统一安排使用，经济统一收支，统一核算，实行集中统一的劳动方式。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是在初级社的基础上合并

升级的，在全国农业合作化不足一年的时间内，就完成了向高级社的过渡。当时急于从初级社转向高级社，认为保留土地分红是半社会主义的，而且是保护富裕中农的利益，不利于调动贫下中农劳动积极性。与初级社比较，高级社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土地公有，取消土地分红；二是规模较大，由若干初级社合并而成，原来的初级社一般就成了高级社的生产队。高级社一般有十个左右的生产队、两三百户农户。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生产，在全社范围内统一分配，即以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这样，生产队之间由于自然条件、耕作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差异，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相差较大，而收入分配却在全社范围内统一进行。为了解决这种生产与分配的矛盾，即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合作社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制，即包产（产量）、包工（用工）、包本（物资费用），超产奖，减产赔，多奖少赔。

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化是在1958年完成的。人民公社，由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升级而成，高级社成了公社的生产大队，大队下面保留生产队建制，作为农业生产的单位。人民公社的特点：一曰大，沪郊一个公社平均有15个左右生产大队；二曰公，即所谓公有化程度高。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制度。开始“队为基础”的队指生产大队，大队对生产队沿用高级社时的管理办法，实行“三包一奖”制。1962年2月以后，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这实际上是对高级社以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否定。生产大队的规模一般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生产队的规模一般相当于原来的初级社。生产队主要经营农业，公社、大队在全国许多地方未形成经济实体，在上海市郊则发展了一些非农产业。